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泰巴措·富图尔·**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7年10月10日、11日、18日和25日及11月1日和8日，第三委员会第6次至第8次、第16次、第25次、第34次和第39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10月10日和11日第6至8次会议就这个项目和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107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2/SR.6-8、16、25、34和39）。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A/62/126）；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62/127）；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2006年10月9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62/84）。
4. 在10月10日第6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2/SR.6）。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答复了几内亚比绍、苏丹、巴巴多斯、加蓬和贝宁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2/SR.6）。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62/L.2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62/L.2）。

7.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文件 A/C.3/62/L.2 的决议草案（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一）。

9. 巴基斯坦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见 A/C.3/62/SR.16）。

### B. 决议草案 A/C.3/62/L.3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62/L.3）。

11.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2.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在巴西和卡塔尔代表发言之后，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在“……政府”之前加上“巴西”两字。

13. 还是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载于文件 A/C.3/62/L.3 的决议草案（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3/62/L.11

14.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62/L.11）。其后，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黎巴嫩、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 11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对案文做了下列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2 段为：

“2.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让研究所参与若干项目的执行工作，并对研究所及其合作伙伴的项目提案提供资金”。

改为：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和促使研究所参与若干活动，包括参与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2006 至 2010 年行动纲领》中所载的活动”。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开头，在“**赞扬**”一词之前加上“**还**”；

(c) 执行部分第 5 段为：

“5. **注意到**研究所成员国的捐助增加；”

改为：

“5. **注意到**成员国为研究所提供的财政捐助的付款数额大增；”

(d)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吁请**”一词改为“**又敦促**”；并在“非政府组织”之后加上“及国际社会”；

(e) 执行部分第 8 段为：

“8. **认识到**非洲依然缺乏受过训练的人员、基础设施和经济动力来加强非洲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研究所加强非洲大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活动”。

改为：

“8. **还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7. 还是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11（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

#### **D. 决议草案 A/C.3/62/L.12 和 Rev.1**

18. 在 10 月 25 日第 25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以下国家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62/L.12）：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墨西哥、巴拿马、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其后，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1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章节，

“申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除其他外，旨在使办事处更加注重结果，更加有效、更加灵活地满足对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将愿景变为行动纲领，促进安排资源，以期取得预期成果，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十一节，其中授权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主要决策机关核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预算，

“又回顾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紧急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又重申各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承诺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铭记**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以及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

“**欣见**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委员会第 16/1 号决定发起《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倡议》，并计划开设维也纳论坛，提高认识，加强国际合作和全球伙伴关系，有效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第 2007/21 号、第 2007/22 号、第 2007/23 号和 2007/24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尤其是对非洲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强调**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回顾**《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

“**认识到**打击全球犯罪行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必须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1/181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应会员国的要求优先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和其他形式援助，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至关重要；

“3.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在人口贩运领域，包括帮助和保护受害人、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特别重视引渡和法律互助事项，并努力执行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2006 至 2010 年行动纲领》，以减轻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4.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第十六届会议续会的成果，会上核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5. **请**会员国指出当地打击人口贩运的最佳做法，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分享成果，以便进一步协助办事处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威胁，同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在《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倡议》框架内组织的活动；

“6.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53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将专题讨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委员会工作直接有关的层面，并鼓励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积极参与专题辩论；

“7. **提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城市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欺诈和盗用身份、林产品（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的国际贩运等，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8. **敦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支持和补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9.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请求增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反恐司法方面和相关方面建设能力，并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同时请会员国考虑增加预算外资源和经常预算资源，以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开展反恐工作；

“11. **鼓励**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运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努力尽可能广泛地向相关从业人员传播这些标准和规范，将这些标准和规范译成本国语文，按照标准和规范起草或修订国家相关立法，为刑事司法官员提供执行这些标准方面的培训，包括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拟订的现有指南手册和立法范本进行培训；

“12.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根据其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

加援助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可预测的经费；

“13.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该方案全面完成任务，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持；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19. 在 11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2/L.12/Rev.1)：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冰岛、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耳他、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赞比亚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2/SR.34）。

21. 还是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2/L.12/Rev.1（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四）。

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言（见 A/C.3/62/SR.34）。

## F.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3. 在 11 月 8 日第 39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该说明转递了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A/62/84)（见第 25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增强会员国的国家能力，有效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何时发生、目的为何，

**重申**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个方面，

**承认**会员国在《战略》中决心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

**强调**反恐执行工作队必须成为秘书处内的制度化机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全盘协调，步伐一致，目的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注意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同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加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

**铭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加强同各国的合作，帮助它们充分遵守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规范和义务，

**又铭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创建或加强反恐机制或中心，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符合其现有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合作，协助为此目的提供合作与援助，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1 号决议，其中邀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 (200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反恐委员会应酌情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密切合作，征得有关国



家同意访问这些国家，以监测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注意针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可以提供的援助，

**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最近努力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援助效率，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执行《战略》的各种举措，例如奥地利政府与秘书长办公厅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推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专题讨论会，

1.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同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 **敦促**尚未成为有关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毫不延迟地成为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立法援助以及协助执行这些文书；

3. **又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可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包括必要时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范围内，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订立引渡和司法互助双边条约，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此目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加强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为此协助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关于执行这些国际文书的培训，例如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密切协调，举办专门培训班，开发专门技术工具和印发专门出版物；

5. **确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必须发展和维持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人道地对待审前羁押和惩戒设施中的所有人，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酌情在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考虑建立国家能力的必要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同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加强反恐领域的法律合作、良好做法和法律培训；

7. **感谢**通过财政捐助等途径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技术援助活动的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sup> 的相关规定，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活动，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9.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范围内，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预防恐怖主义的活动的支出情况；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

<sup>1</sup>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 决议草案二

###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促进了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1 日关于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第 2003/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考虑经验教训并予以传播，将这项工作作为各自活动中一个特殊而必要的组成部分，强调必须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进行评价，以加强成效和影响力，并吁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更加注重介绍经验教训、结果和成果，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贯彻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

**还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1</sup> 该宣言由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准，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决议核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第十一届大会以及前几届大会的情况，以积累和审议往届大会的经验教训，目的在于为今后各届大会制订汲取经验教训的方法，并将其工作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同时欢迎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东道国，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

<sup>1</sup>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认为根据其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在2010年举行，

1. 注意到2006年8月15日至18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sup>2</sup>并核可该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sup>3</sup>

2. 再次请会员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执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1</sup>和各项建议；

3. 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泰国政府编制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执行情况报告核对表，这是各国报告第十一届大会后续行动的有用的自我评价工具；

4. 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

5.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和核准，并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6. 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关于希望担任第十二届大会东道国的提议，请秘书长开始与该国政府磋商，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磋商情况；

7. 决定第十二届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包括会前协商；

8. 邀请会员国由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二届大会，就第十二届大会的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互动圆桌会议；

9.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筹备第十二届大会；

10. 再次请秘书长在2008-2009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二届大会，并确保在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编列充足的资源，用以支助举行第十二届大会；

11.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二届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sup>2</sup> E/CN.15/2007/6。

<sup>3</sup> 同上，第35-47段。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二届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圆桌会议和专家小组研讨会的主题和组织的最后建议；

13.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贯彻执行本决议，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 决议草案三

###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2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考虑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又考虑到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所认可的《2006 至 2010 年行动纲领》，<sup>2</sup>

认识到犯罪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并认识到犯罪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和促使研究所参与若干活动，包括参与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2006 至 2010 年行动纲领》中所载的活动；

3. 还赞扬秘书长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配置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4.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的工作；

5. 注意到成员国为研究所提供的财政捐助的付款数额大增；

6.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7. 又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的能力，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8. 还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所有国家

<sup>1</sup> A/62/127。

<sup>2</sup> 可查阅 [www.unodc.org/art/docs/english\\_prog\\_action.pdf](http://www.unodc.org/art/docs/english_prog_action.pdf)。

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9.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继续提供其日常工作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1. 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12.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跨国犯罪，因为仅靠国家行动不能充分应对跨国犯罪；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四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章节，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sup>1</sup> 除其他外旨在增进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有效性和灵活度，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十一节，其中授权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主要决策机关核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并期待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续会取得成果，

又回顾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紧急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决议、<sup>2</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sup>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4</sup> 中作出的承诺，

回顾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和第 2007/19 号决议。

<sup>2</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60/288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劳工局、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定，<sup>5</sup> 共同发起《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倡议》，并计划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维也纳论坛，旨在提高认识，加强国际合作和全球伙伴关系，以有效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第 2007/21 号、第 2007/22 号、第 2007/23 号和第 2007/24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尤其是对非洲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强调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回顾《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6</sup>

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行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必须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又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能力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平衡，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1/181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sup>7</sup>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应会员国的要求优先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和其他形式援助，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至关重要；

3.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已经取得进展，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人口贩运，包括支持和保护受害人，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特别重视引渡和法律互助，并努力执行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2006-2010 年行动纲领》，<sup>8</sup> 以减轻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sup>5</sup> 见 E/2007/30-E/CN.15/2007/17，第一章，D 节；最后文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

<sup>6</sup>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A/62/126。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1 号决议。

4. **注意到**必须继续使会员国能根据《联合国打击绑架手册》加强打击绑架能力，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

5. **邀请**会员国持续不断地指明打击人口贩运的最佳做法，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分享成果，并酌情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倡议》的其他伙伴分享成果，以进一步协助它们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威胁；

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酌情加强与拥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独特的比较优势；

7.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53 号决定规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 2008 年 4 月第十七届会议上专题讨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中属于委员会任务范围的方面，并鼓励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积极参加专题辩论；

8. **提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所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城市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欺诈和盗用身份、林业产品（包括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的国际贩运等，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9.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跨国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10.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区域办事机构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能力，并敦促办事处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机构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11.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sup>2</sup>《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梅里达公约）<sup>3</sup>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会议提供与履约情况有关的资料；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要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协助反恐执行工

作队开展工作，同时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13. **鼓励**会员国酌情在本国采取相关措施，确保采用和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14.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根据对其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援助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可预测的经费；

15.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该方案全面完成任务，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持；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25.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审议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A/62/84。